

2021年度华宁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	2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	县级抽查并组织实施	
2	生猪屠宰管理监管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100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； 2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第四点	县级抽查并组织实施	
3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3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县级抽查并组织实施	

4	渔业监管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渔业生产者	30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县级抽查并组织实施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